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豫人社办函〔2020〕68号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1年度河南省留学人员 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
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鼓励和吸引留学人员来豫创新创业，支持留学人员从事重点攻关项目、技术改造项目、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新技术研发项目的科研和攻关，推动我省创新驱动和转型发展，决定开展2021年度河南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请资助项目的留学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外留学一年以上，学有所成，新近回国工作；
 - （二）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 - （三）年龄一般在四十五岁以下；
 - （四）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，有培养发展前途；
 - （五）申报项目在国内或本地区、本领域具有领先水平，具有应用开发前景，可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-

已入选国家、本省人才计划的人才不纳入资助范围，本资助项目往年入选人员不得再次申报。

二、申报项目要求

(一)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。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资助分优秀、启动两类申报。其中，优秀项目资助金额 8—10 万元，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主持省部级重点科技攻关或技术改造项目，或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项目；启动项目资助金额 3—5 万元，主要资助新近回国的留学人员，从事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的研究。

(二) 申报重点。重点资助前沿基础交叉科学、新型能源技术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先进材料、先进装备制造与智能制造、农业与粮食安全、资源生态环境、现代医学与前沿生物、金融安全等前沿科学和重点技术方向的留学回国人才。

(三) 申报名额。有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地市申报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不超过 8 项；其它地市、省直单位不超过 4 项；省级高校、医院申报项目不超过 3 项。申报项目超额的，按申报项目顺序对超额项目予以删除。

三、申报时间和办法

各地、各单位自接到本通知起，即可组织本地区、本单位项目申报工作。在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、审核后，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，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将下列材料报河南省留学人员与专家服务中心：

(一) 申报函。来函请注明申报单位联系人姓名、电话，划拨经费所用的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。

(二)《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》一式1份，并提交电子版。表格可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“留学回国专栏”下载。

(三)留学回国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扫描件。原件由报送单位审核，复印件上盖单位审核章。相关复印件附申请表后装订。

各地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，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人条件、申报材料认真做好审核把关工作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外引才安全防范工作要求，做好背景调查，确保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、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，并在申报函中明确注明，并请申报人提供相关承诺书。

联系地址：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通航路交叉口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1608室

联系人：王付江 陈 羽

电 话：0371—61612608 61612609

电子信箱：hnrswang@163.com

2020年4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省留学人员与专家服务中心)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4 日印发

